

錢○○聲請書

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謹依序陳述如後：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按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為憲法第十五條所明定，聲請人依緊急命令執行要點第三點之規定申請慰助金，但南投市公所竟不予發給，經依法提起訴願、再訴願均受駁回之決定，再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但行政法院之判決仍未准如所請。按八十八年九月廿五日緊急命令執行要點第三點（四）之規定僅為受災戶之慰、補貼及減免等為規定，並未限制須戶籍設於該地，內政部所為之函示（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台（八八）內社字第八八八五四六五號函限制之），顯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該函示已違反上位規範，且係行政命令，並非法律，以此限制人民之權利，顯已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二、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

（一）爭議之經過：聲請人之房屋坐落於○○市○○里○○○街○號及○○○路○○之○號，因九二一震災全毀，依緊急命令執行要點第三點之規定申請慰助金，但南投市公所竟不予發給，已依法提起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並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

（二）爭議之焦點：

甲、八十八年九月廿五日緊急命令執行要點第三點（四）之規定僅為受災戶之慰、補貼及減免等為規定，並未限制須戶籍設於該地，內政部所為之函釋，顯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而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

乙、緊急命令執行要點第三點第二項之規定，是否違反授權明確性之原則？

丙、內政部函訂至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不再受理申請，不但違反信賴保護之原則，亦與緊急命令所定之六個月期間有違，應為無效。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 關於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部分：

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緊急命令執行要點第三點(四)之規定僅為受災戶之慰、補貼及減免等為規定，並未限制須戶籍設於該地，內政部所為之函示，顯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而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該規定若如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所言「係規範救災支用項目類別」(如關係文件判決書第二頁最後一行、第三頁第一行)，則發放慰助金及限制之法律上依據又何在？況該函釋亦違反差別待遇禁止原則。

(二) 關於授權明確性之原則：

緊急命令執行要點第三點第二項之規定，是否違反授權明確性之原則？於此很顯然是已違反之，蓋該項僅規定「前項支用項目之經費執行規定另定之。」而內政部卻以一紙公文，即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台(八八)內社字第八八八五四六五號函限制之，不但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應以法律限制之之規定，且該項亦已違授權明確性之原則。因限制人民之權利應以法律為之，憲法第二十三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定有明文，況法律之授權涉及限制人民自由權利者，其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必須符合具體明確之條件，不但不能逾越母法規定之限度，且僅能就執行法律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加以規定，亦迭經釋字第三六七號、第三八〇號、

第三九四號、第四〇二號、第四五六號、第五四三號等號解釋予以闡釋。

(三) 關於違反信賴保護之原則及違反上位規範部分：

內政部另函訂至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不再受理申請，不但違反信賴保護之原則，亦與緊急命令所訂之六個月期間有違，應為無效。因災區震後百廢待舉，不但資訊不通，交通亦中斷，報紙時有時無，電視毀壞、電話不通，在衣食住行均缺之下，如何能要求人民處處隨政府規定起舞？況約在十月，原告即已向三和里里長請求辦理，所得答復是與規定不合，礙難辦理，至南投市公所，其答復是至里長處辦理，真不知叫小老百姓如何辦？

四、綜上所陳，請 大院惠予賜准進行違憲審查，以維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精神，而彰憲政法治，至感德便。

五、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 (一)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判字第六三七號判決書影本乙份。
- (二)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八八投市民字第二四四五〇號函影本乙份。
- (三) 南投縣政府訴願決定（八十九年四月廿六日八九投府秘法字第八九〇六五五〇四號）影本乙份。
- (四) 臺灣省政府再訴願決定（八九府訴二字第一二七五四四號）影本乙份。

謹 呈

司 法 院 公 鑒

聲請人：錢○○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附件一)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九 十 一 年 度 判 字 第 六 三 七 號

上 訴 人 錢 ○ ○ (住 略)

被 上 訴 人 南 投 縣 南 投 市 公 所

住 台 灣 省 南 投 縣 南 投 市 玉 井 街 五 號

代 表 人 李 朝 卿

上 當 事 人 間 因 撫 慰 金 事 件 ， 上 訴 人 對 於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三 月 八 日 臺 中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八 十 九 年 度 訴 字 第 四 三 五 號 判 決 ， 提 起 上 訴 。 本 院 判 決 如 下 ：

主 文

上 訴 駁 回 。

上 訴 審 訴 訟 費 用 由 上 訴 人 負 擔 。

理 由

上 訴 人 起 訴 主 張 ； 伊 所 有 坐 落 於 ○ ○ 市 ○ ○ 里 ○ ○ ○ 街 ○ 號 及 ○ ○ ○ 路 ○ ○ 之 ○ 號 之 房 屋 ， 因 九 二 一 震 災 全 毀 ， 依 緊 急 命 令 執 行 要 點 第 三 點 之 規 定 申 請 慰 助 金 ， 但 被 上 訴 人 竟 不 予 發 給 ， 爰 求 為 廢 棄 原 判 決 ， 撤 銷 一 再 訴 願 決 定 及 原 處 分 ， 並 命 被 上 訴 人 給 付 新 臺 幣 四 十 萬 元 及 自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十 八 日 起 至 給 付 日 止 按 年 利 率 百 分 之 五 計 算 之 利 息 之 判 決 。 被 上 訴 人 則 以 ； 本 件 上 訴 人 設 籍 於 ○ ○ 市 ○ ○ 路 ○ ○ ○ 巷 ○ 弄 ○ ○ ○ 號 ， 並 未 設 籍 於 系 爭 房 屋 亦 非 實 際 居 住 該 處 ， 依 內 政 部 (八 八) 內 社 字 第 八 八 八 五 四 六 五 號 及 (八 八) 內 社 字 第 八 八 八 二 八 ○ 二 號 函 示 ， 上 訴 人 自 難 謂 有 申 領 系 爭 慰 助 金 之 權 。 矧 系 爭 房 屋 於 地 震 時 不 僅 正 在 興 建 中 ， 尚 無 法 居 住 使 用 ， 此 有 該 里 里 長 出 具 之 證 明 可 憑 ， 從 而 上 訴 人 之 申 領 本 乏 所 據 等 語 ， 資 為 抗 辯 。

原 審 斟 酌 全 辯 論 意 旨 及 調 查 證 據 之 結 果 ， 以 上 訴 人 所 有 坐 落 ○ ○ 縣 ○ ○ 市 ○ ○ ○ 街 ○ 號 及 同 市 ○ ○ ○ 路 ○ ○ 之 ○ 號 之 房 屋 ， 雖 於 九 二 一 地 震 時 受 損 全 毀 ， 惟 受 損 當 時 該 建 物 尚 在 建 築 中 ， 無 人 居 住 ； 又 上 開 房 屋 之 門 牌 係 於 八 十 八 年 三 月 二 日 初 編 迄 八 十 九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一 日 尚 無

設籍資料。次查九二一震災房屋慰助金及租金補助等之核發係為幫助於受災地區之房屋居住者（含現住該屋之所有權人及承租人）迅速重建家園，以補貼其生活，至於非居住於該災區之人既非因該受損房屋而有無法繼續居住於該屋之情事，自與前開震災補助精神相違。本件上訴人既未設籍於上開房屋，亦未實際居住該處，其申請核發震災毀損住屋慰助金，既不符合內政部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台（八八）內社字第八八八五四六五號函所示之發放標準，被上訴人據以否准所請，並無違誤。一再訴願予以駁回，於法亦無不合。至於上訴人稱緊急命令執行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並未限制慰助金之核發以設籍在當地為準乙節，查該要點第一項僅係規範救災支用項目類別。至於受災戶得請領慰助金或補助之規定，則於第二項授權由相關機關訂定相關規定，以利執行。是內政部上開令函並不違背緊急命令及憲法、法律之規定。上訴人主張核發補助之請領時限至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規定違反前開執行要點應屬誤解。況依上開說明上訴人並不合於請領補助之要件，其縱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申請慰助金，於法亦有未合。其請求撤銷一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上訴人提起之撤銷之訴，既經駁回，其合併提起之給付之訴，即失所依據，因將原決定及原處分均予維持，駁回上訴人之訴，核無違誤。上訴論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誤，求予廢棄，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九十八條第三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五 月 二 日

（本聲請書其餘附件略）